

ICS 91.100.10
Q 1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3590—2006
代替 GB 13590—1992

GB 13590—2006

钢渣硅酸盐水泥

Portland steel slag cement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钢渣硅酸盐水泥
GB 13590—200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hs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
2007年1月第一版 2007年1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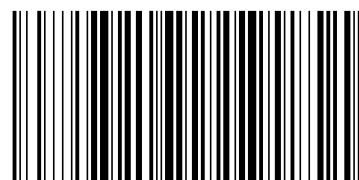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28610 定价 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3590—2006

2006-08-25 发布

2007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5 强度等级

钢渣硅酸盐水泥强度等级分为 32.5、42.5。

6 技术要求

6.1 三氧化硫

三氧化硫含量不超过 4%。

6.2 比表面积

比表面积不小于 350 m²/kg。

6.3 凝结时间

初凝时间不得早于 45 min,终凝时间不得迟于 12 h。

6.4 安定性

安定性检验必须合格。用氧化镁含量大于 13%的钢渣制成的水泥,经压蒸安定性检验,必须合格。

6.5 强度

水泥强度等级按规定龄期的抗压强度和抗折强度来划分,各强度等级水泥的各龄期强度不得低于下表数值。

表 1 水泥的强度等级与各龄期强度

单位为兆帕

强度等级	抗压强度		抗折强度	
	3 d	28 d	3 d	28 d
32.5	10.0	32.5	2.5	5.5
42.5	15.0	42.5	3.5	6.5

7 试验方法

7.1 三氧化硫含量按 GB/T 176 进行。钢渣中氧化镁含量按 YB/T 140 的规定进行。

7.2 比表面积的测定方法按 GB/T 8074 的规定进行。

7.3 凝结时间和安定性按 GB/T 1346 的规定进行。

7.4 压蒸安定性按 GB/T 750 的规定进行。

7.5 强度按 GB/T 17671 的规定进行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编号、取样及留样

水泥出厂前要按同强度等级编号和取样,每一编号为一单位。每一编号数量按水泥厂年产量规定:

10 万 t~30 万 t,不超过 400 t 为一编号;

30 万 t 以上,不超过 600 t 为一编号;

取样方法按 GB 12573 进行。

取样应有代表性:可连续取,亦可从 20 个以上不同部位取等量样品,总量至少 12 kg。

每一编号取得的水泥样应充分混匀,分为两等份。一份由水泥厂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;一份密封保存三个月,以备复验或提交国家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仲裁。

所取样品按本标准第 7 章的方法进行出厂检验。

8.2 出厂水泥

出厂水泥应保证出厂强度等级,其余技术要求应符合本标准有关规定。

前 言

本标准中第 4 章、第 5 章、第 6 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3590—1992《钢渣矿渣水泥》。

本标准中与 GB 13590—1992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:

——标准中的名称由钢渣矿渣水泥改为钢渣硅酸盐水泥(1992 年的封面及有关术语;本版的封面及有关术语)。

——定义中将平炉、转炉钢渣改为转炉或电炉钢渣(1992 年版的第 3 章;本版的第 3 章)。

——在组分条款中取消了钢渣和高炉矿渣的总掺入量不小于 60%的规定(1992 年版的第 3 章;本版的第 4 章)。

——水泥标号改为强度等级,由 3 个等级改为 2 个强度等级(1992 年版的第 4 章;本版的第 5 章)。

——水泥强度检验方法由 GB/T 17671—1999《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》(ISO 法)代替 GB/T 177—1985《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》(1992 年版的第 6.5;本版的第 7.5)。

——取消筛析法测定水泥细度的指标(1992 年版的第 5.2)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水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北京建源合特种水泥公司、天铁资源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、本溪北营钢铁(集团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朱桂林、孙树杉、赵明友、孟晓杰、侯树明、张成旺、李忠义、徐东。

本标准由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2 年,1992 年第一次修订。